

光大环保能源（寿光）有限公司沼气综合利用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ZCZ-2024-0061006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能源（寿光）有限公司沼气综合利用，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项目业主为光大环保能源（寿光）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寿光）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光大环保能源（寿光）有限公司沼气综合利用服务。

2.2 项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官台村西北，市污水处理厂北侧。

2.3 项目规模：招标方为光大环保能源（寿光）有限公司，本项目沼气年产量为约 170 万 Nm³，甲烷浓度区间为 60%-75%。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2.5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5.1 本项目沼气为招标人渗滤液处置过程中的厌氧沼气，甲烷浓度区间为 60%-75%。

2.5.2 招标人将所产沼气通过 DN200 管道输送给投标人。招标人厂区围墙处作为双方产权（或管理权）分界线。围墙内的沼气生产、供应以及管道系统维护由招标人负责，围墙外的沼气输送、处理和利用由投标人负责。

2.5.3 投标人负责自权限交界处起至投标人沼气处置项目现场的管道建设与维护等，并在主管道上设置双方认可的气体计量和监测装置（招标人厂内），实时监测、记录沼气相关参数；气体计量装置应采用涡轮流量计，双方根据该气体计量装置核算沼气使用量及相关参数核算数据，支付招标人沼气使用费用。

2.5.4 投标人应全量接纳招标人正常工艺生产的沼气。

2.5.5 为提高沼气利用效率，投标人有权在厂界交界点至使用终端的沼气主管道上安装升压风机，招标人亦有权在厂界内主管道上安装调节阀进行调压控制确保输送压力平衡，当二者产生矛盾时，需优先保证沼气输送量与招标人产生量匹配。

2.5.6 投标人应合法进行沼气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火炬焚烧、填埋气发电、天然气掺混低浓度填埋气发电、沼气提纯等。

2.5.7 投标人需自行解决项目用地，并在 6 个月内完成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并投运。

2.5.8 投标人应积极参与进行碳减排交易，招标人给予配合，所产生的收益，双方各占 50%。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至少具有 1 个有已投运的沼气综合利用服务类业绩（合同完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首页、供货范围、业绩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完工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在中标后能按相关承诺办理业务；
-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 (3) 投标人未被纳入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或招标人同板块不合格供应商；
- (4)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无不诚信记录（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因该网站未及时更新导致查询结果与实际不符，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说明，该证明材料需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 (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受过环保安全部门相关处罚。

3.5 沼气出售项目用地要求：

投标人必须落实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用地，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需自行解决项目用地，并在 6 个月内完成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并投运。

3.6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 (4) 本次沼气出售设有最低价，投标总价低于最低价的，其投标无效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

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能源（寿光）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双王城生态经济发展中心南海路以北，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北侧寿光市羊口镇官台村西北，市污水处理厂北侧

联 系 人：牛俊宝、刘一郴

电 话：13964491426、15169558175

电子邮件：liuyc@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支付投标保证金请务必留意保证金账号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汇入错误的账号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10.3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4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

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一郴

招标人：光大环保能源（寿光）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